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开经信发〔2022〕46号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企业：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龙府发〔2022〕9号）要求，为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奖补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按2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申报条件

（一）在2021年1月1日—2022年6月31日期间，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业类），工商及税务登记关系在龙泉驿区；

（二）企业正常经营，具有2022年9月社保缴纳记录。

三、申报资料

（一）龙泉驿区“个转企”奖补项目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2022年9月企业参保证明（需从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等社保系统下载的带有社保电子印章或验证链接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完税证明（需从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站等税务系统下载的带有税务电子印章的完税证明）；

（五）企业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企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四、申报流程

（一）此次申报为线上申报，线上审核，无需提交纸质资料。企业经“龙泉驿服务”微信小程序注册登录，经“政策申报”栏目填报申请资料，每一份资料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

（二）区经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给予企业财政资金补助。

五、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须于2022年11月10日前登录“龙泉驿服务”微信小程序申报。

六、联系方式

区经信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与盐业科：刘亮、陈璇84853266；

线上申报技术咨询：张登18582548685；

项目申报QQ群：592826906。

附件：1. 龙泉驿区“个转企”奖补项目申报表

2. 社保、纳税证明模板示意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26日

（联系人：刘亮、陈璇；联系电话：84853266）

附件 1

龙泉驿区“个转企”奖补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企业成立日期
（202X-X-X）</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登记注册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所属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表中小类对应的类别名称填写）</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街镇</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个体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d>原个体户成立日期
（X-X-X）</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企业银行开户信息</td><td colspan="2">开户名</td><td></td><td>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息）</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从业人员数（人）</td><td></td><td>主营业务</td><td></td><td>2021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td><td></td></tr>
<tr><td>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500 字以内）</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申报承诺</td><td>以上申报情况属实，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完整且未重复享受同类奖补。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虚假，企业愿意退回所领取补贴，并接受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年取消经信类项目企业申报资格）。
特此承诺。</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经信局
审核意见</td><td>（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社保、纳税证明模板示意

编号（2022年度）字第　　号

四川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区经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在 成都市龙泉驿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2021年12月该单位参保人数分别为：城镇职工（或机关）养老保险25人，工伤保险25人，失业保险25人。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该单位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其他社会保险核查

验证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http://www.sc.hrss.gov.cn/gjbcms/zmyz/index.html，凭验证码　　验证。

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三个月）

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4、验证码由单位妥善保管，慎防泄漏。

5、咨询电话：12333。

打印时间：2022-08-18 13: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22（0428）92证号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2-04-2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6	¥
增值税	2020-12-01至2021-11-30	2021-12-13	¥ 76
印花税	2021-01-14至2021-11-01	2021-11-18	¥ 2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10-22	¥ 47
环境保护税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10-22	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6-30	2021-07-15	2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2-01至2021-05-31	2021-06-15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2-01至2021-05-31	2021-06-15	11
教育费附加	2020-12-01至2021-05-31	2021-06-15	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

备注：

税务机关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